

T/MSXSY

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T/MSXSY 0002—2023

蒙山县肉牛疫病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2023 - 04 - 27 发布

2023 - 05 - 01 实施

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蒙山县农业农村局、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蒙山县畜牧管理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元兴、黄灿山、唐国春、黄浩晟、黄秀玲、陆文盛、李静妮、李季美、蔡建全、罗朝友、范富辉、邓路加、关献世、江彦紫、刘翠立、江建锋、李佳颖。

蒙山县肉牛疫病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牛养殖场的肉牛来源、免疫、卫生与消毒、疫病控制和扑灭、无害化处理、档案等技术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蒙山县境内肉牛养殖场疫病防控，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GB/T 16569-1996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畜食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疫病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2 病原体

能引起疾病的生物体，包括病毒、寄生虫和致病微生物。

3.3 动物防疫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3.4 疫苗

用病原微生物、寄生虫或其组分或代谢产物经加工制成或者用合成肽或基因工程方法制成，用于疾病预防控制的一种生物制品，由于它具有药物的某些特性，又不同于一般的药品，因此常将其称为一种具有免疫生物活性的特殊药品。

3.5 预防接种

为防止疫病发生和流行，在疫区或疫点对易感动物进行的免疫接种。

3.6 免疫监测

普查或抽查动物群体的抗体水平，以监测群体的免疫状态，为实施计划免疫和增强免疫提供依据。

3.7 疫病监测

由动物防疫部门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规定的动物疫病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结果分析。

4 肉牛来源

4.1 引进的肉牛必须具有《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4.2 省外引进肉牛应向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批、报验，审核批准后方可调入。

4.3 引入肉牛必须直接运至确定的隔离场所，隔离观察 45 天，布病、结核病检验阴性并经检疫无异常后，方可混群饲养。

5 免疫

5.1 结合牛疫病流行情况和牛群免疫监测结果，制定适应本场的免疫方案，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使牛长年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

5.2 疫苗应使用经国家批准生产或已注册的疫苗。

5.3 对疫苗进行正确保存和使用，不使用过期或包装瓶破损以及性状改变的疫苗。

5.4 疫苗剂量的使用和接种方法应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

5.5 牛应加施免疫标识，完备免疫信息。

6 卫生与消毒

6.1 场内建立必要的出入消毒通道，车辆进出口应设消毒池。

6.2 定期进行圈舍和场区环境的清扫，小区内无杂草、无垃圾，不应堆放杂物，每月消毒场区地面一次。

6.3 牛舍周围环境(包括运动场)每周消毒一次，小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和下水道出口，每月至少消毒一次。

6.4 新建牛舍进牛前，要在舍内干燥后，屋顶、地面用消毒剂消毒一次。一切用具应充分清洗消毒。

6.5 定期对饲喂用具、料槽和饲料车等进行消毒。

6.6 饲养人员不得互相串舍。牛舍内工具固定，不得互相串用，进牛舍的所有用具必须消毒。

6.7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通过消毒通道，更换消毒衣、帽、鞋才能进入牛舍。进入生产区应更衣换鞋和紫外线消毒，工作服不得穿出小区外。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饲养区。

6.8 消毒药物不能长期使用 1 种，至少要 3 种以上交替使用；也不可同时混合使用。

6.9 生活区的各个区域要整洁卫生，每月消毒 1 次。

6.10 消毒过程，应符合 GB/T 16569-1996 要求。

7 疫病控制和扑灭

7.1 牛群疑似发生重大传染病和当地新发现的疫病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对病牛及其污染场所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7.2 确诊发生口蹄疫、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等一类传染病时，应配合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采取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消毒和紧急免疫等措施。

7.3 确诊发生炭疽、布鲁氏菌杆菌病、结核病等二、三类传染病时，在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监督下，实施净化、病牛淘汰、紧急免疫、消毒等防疫措施。

7.4 每年疫病检测不应少于 2 次。

8 无害化处理

病死或淘汰牛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9 档案

9.1 生产记录

至少包括引种、繁殖、存栏、淘汰、出栏记录等。

9.2 投入品记录

至少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疫苗、益生菌产品、草本植物等采购、出入库、使用记录。

9.3 防疫记录

至少包括消毒、隔离诊疗用药、免疫、抗体监测、检疫记录等。

9.4 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记录

至少包括日龄、死亡原因、处理方式、处理日期、经手人等。

9.5 粪污处理记录

至少包括粪污产生量、粪污处理方法、粪污去向及综合利用情况等。

9.6 记录保存年限

所有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